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违法责任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审计实施日起4个月内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审理科）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批评教育、停职培训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4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批评教育、停职培训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责任
5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国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阅等方式，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审计实施日起4个月内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 议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审议。	法规科（审理科）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改正错误、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停职培训或者转岗；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处理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考核的依据。
		条：“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 议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签发，出具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40个工作日内			
		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其他政府部门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和受其他单位受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审理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式，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报告，征求被审对象意见。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副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門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社会保障审计科 法规科（审理科） 社会保障审计科	审计实施日起4个月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选优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其改正错误、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执法责任处理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考核的依据。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保障审计科 纪检监察组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30个工作日内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财政管理的其他财务收支，对国家授权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式，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式，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审计实施4个月内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审理科）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息 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的40个工作日内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执法责任追究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8 专项审查 计划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社会保监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社会保监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审计实施日起4个月内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期限不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其书面检查、停职培训或者批评教育、停职培训或者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审理科）	法规科（审理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期限不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其书面检查、停职培训或者批评教育、停职培训或者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信息公开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定的修改方案执行。对被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经、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罚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社会保监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社会保监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期限不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其书面检查、停职培训或者批评教育、停职培训或者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事后监管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纪检监察组	纪检监察组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3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期限不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其书面检查、停职培训或者批评教育、停职培训或者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审理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财政金融审计科  法规科（审理科）	审计实施日起4个月内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现场审计结束后的40个工作日内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其改正错误、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停职培训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处置 信息 公开 监管 事后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金融审计科  纪检监察组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30个工作日内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0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授权的部门委托的审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审理	<p>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式，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p> <p>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 议会议审议。</p> <p>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 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审计科、经贸和社会保障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审计实施日起4个月内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或者违法行为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选优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履行法定职责错误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批评教育、停职培训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p>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30个工作日内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受理事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国务院审计机关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检查、审理、公开、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检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取得检查证据，编制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组长审核检查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等，起草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提请审计组所在部门复核。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监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法规科（审理科）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其改正错误、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停职培训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执纪问责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核查报告等核查结论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监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法规科（审理科）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送给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监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法规科（审理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监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纪检监察组	出具核查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	出具核查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	30个工作日内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监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监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服务电话：0393-6631701